2018-2019 学年新生缴费须知

一、**缴费日期:** 8月12日至8月31日

二、**缴费金额:**学院各专业均实行学分制收费,学费由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组成。新生入学时,按所录取专业或专业类收取专业学费, 按每学年 40 学分收取学分学费。学年结束时,根据所注册专业及实际所修读的学分数进行结算。毕业学年的学费在学生毕业离校前统一 清算,多退少补。学杂费缴费标准如下:

专业	学费					代	管		费		
	专业学费	学分学费	小计	住宿费	卧具费	教材费	体检费	就餐费	保险费	小计	合计
1. 艺术类:艺术创意类(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	6000	3000	9000	2000	550	500	100	100	100	1350	12350
2. 工科类、医学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电气信息类或电子信息类(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自动化)、土木工程、建筑学、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机电类或机械类(机械电子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临床医学、药学、护理学	3000	3000	6000	2000	550	500	100	100	100	1350	9350
3. 其他专业:统计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资产评估、金融 学、财务管理、国际商务、经济管理类或工商管理类(国际经 济与贸易、工商管理、旅游管理)、汉语言文学、传播类或新 闻传播学类(新闻学、广播电视学、广告学)、法学、行政管 理、英语、商务英语、日语	2300	3000	5300	2000	550	500	100	100	100	1350	8650
4. 金融学(中新合作办学)、会展经济与管理(中新合作办学)	34000	6000	40000	2000	550	2500	100	100	100	3350	45350
5. 工业设计(中新合作办学)	39000	6000	45000	2000	550	2500	100	100	100	3350	50350
备注: 1. 就餐费: 为方便新生及时就餐, 学院已在就餐卡预冲值 100 元。											
2. 卧具费:按照自愿原则,实行先缴费。开学后选择放弃的学生,经学生公寓服务中心核实后由学院统一退还。											

3. 体检费: 学生进校、毕业各体检一次。

4. 教材费: 按照自愿原则, 实行先统缴, 每学年据实结算。

5. 保险费:学生保险费 100 元/年。其中大学生医保 60 元/年(该项保险费 240 元/年,其中政府补贴 180 元/年),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40 元/年。学生保险遵循自愿原则,经确 认不参保或符合大学生医保免缴政策的学生在报到注册后由学院统一退费。免缴大学生医保保险费须由学生自行提出申请,申请学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持有效期内杭州市《特 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证》,二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人员和重点优抚对象、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困 难证明。

三、缴费方式:

(一)**工商银行缴费**(杭州艮山支行孔繁星 0571-86413996, 13588123684; 倪军 0571-85199805, 13958072510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计财部杨老师 88018796, 胡老师 88018720), 操作如下:



(二)浙江政务平台缴费(浙江政务统一公共支付联系人刘存虎 18158127273。浙江大学城市学院计财部杨老师 88018796, 胡老师 88018720), 操作如下:

